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05)

### 完成有關建議收購設備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偉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作出內容關於該協議之建議收購事項，日期分別為2020年11月11日及2020年12月8日之公告，及2020年12月18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2021年3月31日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交易，代價之餘額4,100,000美元(相當於約32,100,000港元)已於2021年3月31日由偉志惠州(一家本公司間接全資持有的附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繳付。

承董事會命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志圖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志圖先生(主席)、陳鐘譜先生(行政總裁)、姚君瑜女士、陳緯武先生及雍建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天華先生、陳國宏先生及何志威先生。